

浙江省嘉兴市秀州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411强清3号

申请人：嘉兴奇剧软件有限公司清算组（浙江南湖律师事务所）。

主要负责人：董建国。

本院根据嘉兴奇剧软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奇剧公司）股东嘉兴星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星芒公司）的申请，于2024年8月26日作出(2024)浙0411清申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星芒公司对奇剧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2024年8月26日，本院指定浙江南湖律师事务所为奇剧公司清算组。2024年12月4日，奇剧公司清算组提请本院裁定终结奇剧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奇剧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登记成立，住所地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017号京润大厦702-26室。根据奇剧公司2018年11月15日修订的公司章程，公司注册资本为106.5573万元；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分别为：杨遥(73.8012万元)、琺林旋(24.6004万元)、杭州趣游科技咨询有限公司(0.5328万元)、浙江星芒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(1.0656万元)和星芒公司(6.5573万元)，认缴出资的期限均为2031年12月31日前。2023年6月25日，奇剧公司因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”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，至今未办理注

销手续。又查明，星芒公司股东于2024年1月31日通过股东会决议，一致同意星芒公司解散、停止营业活动并进行清算，同时成立清算组。星芒公司清算组向本院申请对奇剧公司进行强制清算，本院于2024年8月26日裁定予以受理。

强制清算程序中，奇剧公司清算组未能查到奇剧公司的任何财产。2024年10月11日，清算组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刊登《债权申报通知》、在奇剧公司工商登记注册经营地张贴通知等方式，通知奇剧公司的债权人应于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；通知奇剧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30日内向奇剧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；通知奇剧公司的清算义务人（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管理人员、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）移交公司清算资料。但截至2024年12月4日，在债权申报期内，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，清算组亦未核查发现有职工、社保、税务等债权；未有相应债务人联系清算组要求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；涉及公司的印章、证照、财产、会计账簿以及重要文件资料清算组亦无法获得。奇剧公司清算组尝试联系奇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股东，但均无法联系。星芒公司清算组也无法提供奇剧公司的相关清算资料。奇剧公司清算组认为，奇剧公司人员、财产、财务账册及其他公司资料均下落不明，无法查明其财产状况，无法清算，故提请本院裁定终结奇剧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奇剧公司没有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其人员也下落不明，奇剧公司的股东之一星芒公司也无上述材料，故当前无法对奇剧公司进行清算，应当终结奇剧公司的强制清

算程序。作为奇剧公司股东的星芒公司，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对嘉兴奇剧软件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徐君璐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晓红